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 （钻探委托业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YZFCG2026-05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
(钻探委托业务)

项 目 编 号 : XJLYZFCG2026-05 号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盖章)

联 系 人 : 范先生

联 系 方 式 : 0996-2180233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招标及投标说明	20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公开招标程序	29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签约	35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1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52



（资格文件）	52
资格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53
（报价文件）	55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56
（1）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	57
（商务技术文件）	58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59
（1）投标承诺函	61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	65
（4）供应商综合实力概况	66
（5）技术方案	71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7）技术条款偏离表	73
（8-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74
（8-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5
（8-3）投标供应商声明书	76
（8-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77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79
（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	80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钻探委托业务）参与开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ZFCG2026-05 号

项目名称：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钻探委托业务）

预算金额：1625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5000.00 元

采购需求：设计固体矿产岩心钻探工作量 2500 米。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底完工（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鉴于该项目系地质钻探、物探、地质环境勘测等领域，涉及地球物理和地质力学完成该项目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以及具备更强的专业化人员和设备配置，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目标实现和无法确保中小企业充分供应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拟参与投标供应商可以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组织机构。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中小企业的单位证明函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 10%。（其他中小企业优惠条件及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表后附中小企业优惠说明）

政府采购相关国家支持政策文件：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2.6、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7、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8、财政部 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9、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

3.3 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止前，提供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3.4 供应商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具备有效的地质勘探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一栏，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评审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兰干路幸福商业街2-1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须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若供应商参与开标，须自行承担投标及一切相关费用。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开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



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35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999006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兰干路幸福商业街2-19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996-2180233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钻探委托业务） 项目编号：XJLYZFCG2026-05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联系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3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99006504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兰干路幸福商业街 2-19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996-2180233
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5	采购范围	设计固体矿产岩心钻探工作量2500米
6	服务地点	工作区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管辖。
7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包含该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质钻探及其附属服务等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8	公开招标文件 领取	<p>供应商须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电话：400-881-7190）。（不提供纸质版公开招标文件）</p>
9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500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	服务质量要求	<p>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良好完成该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p>
11	<p>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投标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资格要求编制平台规定格式的资格文件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一同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p> <p>（1）基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旧版营业执照+旧版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3) 其他组织类型提供相应主体证明证书扫描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p> <p>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括网银缴纳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缴纳凭证。

④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1年内任意3个月的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税收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⑤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1年内任意3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为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代表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拟缴纳暂未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予以证明）

（2）信用记录网站截图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路径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2) 截图格式要求：截图须包含系统时间（打开win电脑任务栏右下角时间窗口的同时截取）；

3) 截图时间要求：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2026年04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前。

（3）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有效的地质勘探类《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资质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于开标开始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资格文件电子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扫描件内容须清晰，资格文件需签字处不可直接编辑文字，手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p>
12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3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底完工（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选择以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投标，请按以下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前</p> <p>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p> <p>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p>



形式缴纳。以上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一、电子保证金：

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

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页面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具体操作详见以下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

三、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选择以银行保函、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参与投标，请将相关保函原件扫描文件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便于投标资格审查工作；如供应商选择以政采云平台推出的电子保函形式参与投标，请按照政采云平台相关操作流程完成电子保函解密等相关操作，确保电子保函功能的正常启用。相关操



		作教程请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学习和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6	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恕不接受。</p> <p>(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p>
17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踏勘（费用自理）
18	是否组织标前会议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21	投标文件另行递交要求	<p>1、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开标结束后，都将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光盘贰套）至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2、纸质及电子标书邮寄地址：</p> <p>1) 收件人：范先生</p> <p>2) 收件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兰干路幸福商业街 2-19 号</p>



		<p>3) 收件电话：0996-2180233</p> <p>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p>
22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采用一轮唯一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评审报价</p>
2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供应商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全部没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是以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开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退还。</p>
24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开标，须自行承担投标及一切相关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p>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



		<p>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07 日 12:30 至 13: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05 月 07 日 12: 30 至 13: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p>



		<p>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p> <p>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6	废标和无效响应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响应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解密的；</p> <p>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d.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27	质疑须知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提出。</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p>



		<p>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6-2180233</p> <p>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兰干路幸福商业街 2-19 号</p>
2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的，完成合同事项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其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完成合同事项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予以退还。</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p>(5) 保证金退付的收款人必须与缴纳的单位名称一致；</p> <p>(6) 因投标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i></p> <p>鉴于该项目系地质钻探、物探、地质环境勘测等领域，涉及地球物理和地质力学完成该项目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以及具备更强的专业化人员和设备配置，存在可能影响采购目标实现和无法确保中小企业充分供应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p>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国家支持政策文件：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 6、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7、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8、财政部 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0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优惠下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公司名称：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2801MA7KXPXM64</p> <p>电话：0996-2180233</p> <p>银行账户：3010024709200410226</p> <p>开户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开户行号：102888000013</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2、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33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4	其他说明	公开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需求提供。</p>		



第三章、招标及投标说明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内容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被授权代表”系指参与本项目投标事宜的线上参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人指定的经授权代表人。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责任。

2.8 “中标（成交）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被采购单位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



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公开招标费用

4.1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及响应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编制格式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3 本招标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4 响应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 10.5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 10.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7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8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响应方的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

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

(4) 参与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概况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表）

② 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③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年1月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根据技术评审表标准自行拟定）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孔斜

4.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

5. 相关附图或附表（在技术方案的相关章节中提供附图或附表，无需额外单独呈现）

6. 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7. 应急处理方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9) 提供其它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未列出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

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



员会成员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2.2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报价必须包含该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地质钻探及其附属服务等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且其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的格式报出总价。

12.4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单位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被拒绝。

12.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招标的货币

本次招标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弃标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投标供应商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在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信息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予以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和签署要求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承诺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纸质版文件密封不做要求）



18.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 无论中标（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五、公开招标程序

☆公开招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招标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 供应商投标报价确认及有效性检查；
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在线评审投标文件；
8. 综合汇分，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评分表；
9. 出具评审报告。

21. 开标

(1) 本次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开标；参与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6年05月07日12:30**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供应商报价有效性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的投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在评标前，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人员作为资格审查人员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上传政采云）。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评标中断，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流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旧版营业执照+旧版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其他组织类型提供相应主体证明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括网银缴纳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缴纳凭证。
4	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1年内任意3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1年内任意3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为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代表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拟缴纳暂未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予以证明）
6	信用记录网站截图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路径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2) 截图格式要求：截图须包含系统时间（打开win电脑任务栏右下角时间窗口的同时截取）； 3) 截图时间要求：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2026年04月14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2点30分）前。
7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地质勘探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均应提供上述审查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23. 评标委员会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凭证扫描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90 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是否不存在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评审内容（报价部分）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一次性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9	是否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形。

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3) 供应商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评标委员会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5)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6)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7)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8)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和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



询。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评标是公开招标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中标（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招标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招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 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 采购单位方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新的中标候选人, 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1.2 若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参与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 4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开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评审由符合性审查、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三部分组成。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



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优良情况排序，排序第一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推荐资格。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权重 Q1=10% 2. 技术商务评审部分权重 Q2=90%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p>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政府采购计算办法），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 分
二	技术部分 67 分		
1	项目理解及分析（15 分）	<p>对项目背景、现状、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 11-15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简单，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6-10 分；对项目背景、现状、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不足，未能满足项目需求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28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工作安排合理性，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工作程序和阶段工作安排清楚；技术方法科学先进、合理可行。较好得 20-28 分，一般得 10-19 分，较差得 1-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8 分



3	孔斜 (5分)	具有孔斜超标校正预案和检测孔斜率或孔斜变化技术手段的方案，详细且可行的，得4-5分；简略，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4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 (5分)	简易水文观测和封孔技术方案详细且可行，得4-5分；简易水文观测或封孔技术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差，得1-3分；缺失简易水文观测或封孔技术方案不得分。	5分
5	相关附图或附表 (5分)	供应商应在技术方案中提供响应采购需求的附图或附表予以作证或说明：有附图或附表，图件规范美观，文、图、表相互吻合，得3-5分；图件不规范美观，文、图、表相互不吻合，得1-2分；没有附图或附表，不得分。	5分
6	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5分)	供应商主体及项目组织体系完善、职责明确，运转正常；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较好得4-5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4分)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包含全面。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三 商务部分 23分			
1	标书编制 (3分)	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目录索引，标书条款关联性是否准确，页码是否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等排版是否规范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0.5分，3分减完为止。	3分
2	类似业绩 (15分)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15分
3	设备配置 (5分)	相关设备齐全、先进，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5分；相关设备齐全，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相关设备配置有欠缺，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于中小企业评审 优惠内容及价格 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扣除。</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本单位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p>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货物类）</p> <p>（四）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五）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视同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价格扣除。</p>
---	---

s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 c. 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d.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且属于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



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四、评审保密

在确定中标（成交）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成交通知

①确定中标（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②中标（成交）通知

确定出中标（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钻探委托业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工程/货物/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项目。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_____

第2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项目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3.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服务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4条 违约内容

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每个防治周期内未能完成该周期防治任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5条 争议解决

若乙方与派驻此项目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 7 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陆份，双方至少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和硕县包尔图东一带铜矿调查评价（钻探委托业务）

（二）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10月底完工（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项目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条件：工作区位于位于和硕县城东北75°方位，直线距离约80千米处，东南方向约40千米处为库米什镇，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管辖。工作区以中低山丘陵地区为主，一般海拔1350~2000m。工作区没有工业用水、饮用水和220V电，需自行解决。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没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参照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2015）、《地质勘查安全规程》（AQ 2004-2005）、《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DZ/T 0425-2023）等行业标准。

项目中的各项管理工作都遵循《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号）中的有关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

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进行设计、施工。

严格做好施工各种原始记录（包括钻井施工组织设计、岩矿心采取率、钻



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生态环境保护等）。

开孔孔径不得小于 89 毫米，终孔井径不得小于 75 毫米。

（一）岩心钻探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0486-2024》要求执行。

1. 岩矿心采取率

（1）全钻孔平均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70% ；

（2）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矿层顶、底板各 3~5m 范围内不得低于 80%；

（3）可采的薄矿层（厚度不小于 4~5m），每层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顶板开始每 5m 或 10m 的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0%；

（4）取出的岩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心应按规定编号，每回次应填放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应进行编号，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

2.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1）直孔每钻进 100 米，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斜孔（顶角 $>3^{\circ}$ ）每钻进 50 米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 米、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 米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

（2）直孔每钻进 100 米，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斜孔每钻进 100 米，方位角偏斜不应超过 3° ，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3° 。实际终孔位置与设计终孔位置偏差不应超过基本勘查线距的 $1/4$ 。

（3）用 CX-6 型陀螺测斜仪进行测斜。



(4) 测斜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校正。

(5) 终孔测斜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3. 简易水文观测

(1)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未下好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2) 每次观测应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

(3) 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4.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直孔每钻进 100 米、斜孔每钻进 50 米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厚度小于 5 米时只测量 1 次)、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孔深允许误差为 1% ，孔深误差 $>1\%$ 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班报表；误差小于千分之一者可不修正孔深；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见矿与终孔校正，地质编录员应在现场监测。

5. 原始班报表

(1) 要在现场用黑色碳素笔及时填写，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楚，不应追记、补记和涂改；

(2) 交接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3) 要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

6. 全孔封孔

(1) 终孔时，根据封孔设计进行全孔封孔，填写钻孔封孔记录；

(2) 含水层、矿层应进行封孔，封孔的边界应位于矿体顶板以上 5 米、

底板以下 5 米。一般采用标号不小于 425# 水泥封孔，封孔后可拔出孔口管，如需设立标志，标志体地面以上高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标明工作区名称、孔号、孔深、开孔终孔日期、施工单位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图 1-钻孔孔口立桩标志示意图

7. 生态环境保护

- (1)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所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 (2) 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

(二) 取心质量要求（采取率要求）

围岩岩芯采取率不低于 85%及矿芯采取率不低于 90%。计算岩矿芯采取率时，进尺和岩矿芯长度，除勘查设计要求外，不包括废矿坑、空洞、表面覆盖物、浮土层、流砂层的进尺及取出物。岩矿芯应无明显的污染、分选和溶蚀贫化现象。



岩芯和岩屑由技术团队负责处置。

（三）钻探岩矿芯管理

1. 岩矿芯现场管理

岩芯箱、岩芯牌、岩芯编写齐全、正确。

2. 岩矿芯的现场保管

岩矿芯存放于岩芯箱中，由专人看管，防止丢失和日晒雨淋。

3. 岩矿芯资料保存

岩心箱应采用优质的塑料岩心箱长期保存（财政出资项目要求，其他市场项目按照出资方要求执行），每箱岩心应拍摄清晰的岩心照片，按孔号+岩心箱编号+回次号命名。

4. 岩矿芯掩埋措施

岩矿芯采取掩埋作为保管措施，要单独提供岩心掩埋示意图和岩心掩埋照片的资料，岩心掩埋位置需要测量坐标，具体资料封面要求如下图所示。



图 2 -钻工岩心掩埋资料封面示意图



（四）钻孔质量评级

1. 评级程序

（1）依据《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0486-2024》，按照“钻孔质量单项评级表”进行钻孔质量单项评级。

（2）在钻孔质量单项评级的基础上，进行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填写“钻孔质量综合评级表”。

2. 单项评级

（1）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包括：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钻孔测井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

（2）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3）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合格”。

（4）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基本合格”。

（5）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不合格”。

3.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

（1）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不合格孔三个等级。

（2）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均为“合格”等级的钻孔，为“优质孔”。

（3）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孔深误差测量及校正评级合格，其它出现“基本合格”等级及以上的钻孔，为“合格孔”。

（4）钻孔质量单项评级有一项“不合格”的钻孔，为“不合格孔”。



（五）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钻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底需完成钻探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等。

（六）安全及环保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乙方对施工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有关 HSE（H：健康、S：安全、E：环境）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现场 HSE 教育与培训，定期开展 HSE 检查，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1 名。

（七）预期成果

（1）原始资料

提交涉及各种施工技术班报表等原始资料，以及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原始材料电子文档（包括钻井施工组织设计、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记录）。

（2）实物资料

提交钻探取得的全套的岩心实物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 录

资格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资格投标文件：

（二）资格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范本（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基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旧版营业执照+旧版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其他组织类型提供相应主体证明证书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括网银缴纳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缴纳凭证。

④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⑤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为本项目投标被授权代表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注意：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拟缴纳暂未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予以证明）

（2）信用记录网站截图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 → “信用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路径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2) 截图格式要求：截图须包含系统时间（打开 win 电脑任务栏右下角时间窗口的同时截取）；

3) 截图时间要求：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2026 年 04 月 1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2 点 30 分）前。

（3）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地质勘探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 录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报价投标文件：

（二）报价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范本（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目 录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范本（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

（4）参与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概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附表）

②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③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年1月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5）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根据技术评审表标准自行拟定）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孔斜

4.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

5. 相关附图或附表（在技术方案的相关章节中提供附图或附表，无需额外单独呈现）



6. 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7. 应急处理方案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供应商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9）提供其它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未列出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
2. 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的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服务履行期限及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副本。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响应。

11、我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



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或扰乱招标正常程序，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被列入投标失信名单。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5、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16、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开标后，我方将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刻录光盘贰套）至新疆朗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邮寄递交详情：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条 招标文件另行递交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开标提供此证明，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投标被授权代表参与项目开标提供此委托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投标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本表后附：供应商为投标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如若中标，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或者在中标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或保函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4）供应商综合实力概况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等级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单位 主体证明证书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单 位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旧版营业执照+旧版组织机构代码证）；2)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3) 其他组织类型提供相应主体证明证书扫描件。、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相关证书资料（如有）



②拟投入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证书（或 资质）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本表后附：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个人相关经验陈述（如有）、获奖及荣誉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包含项目负责人）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如有)	证书 (如有)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证书（或 资质）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个人相关经验陈述（如有）、相关行业资格证（如有）、获奖及荣誉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③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地区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备注

注：须附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技术评审表标准自行拟定)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孔斜

...

4.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

...

5. 相关附图或附表

(在技术方案的相关章节中提供附图或附表，无需额外单独呈现)

...

6. 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

7. 应急处理方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在“说明”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即可）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在“说明”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即可）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单位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开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名
1		



（8-3）投标供应商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

1、为响应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从获得项目招标文件之日起，对从招标文件中获得的采购人相关资料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和全部数据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文件和虚假数据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3、与我方（供应商名称）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4、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能力，即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技术能力。

6、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